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類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 染物	硫 氧化 物	氮 氧化 物	氟 化 物	氣 化 氫	重金屬 及其他 化合物 (鉛、 鎘、汞)	氣 體 組 成	排 放 流 率	檢 測 頻 數	檢 測 頻 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之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生產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仟卡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第一類	●	●					●		●		●	●	●	第三級

	序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集塵排放口 高爐之熱風爐	所有此類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鋁合金冶煉程序	集塵排放口 電爐	所有此類設備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非鐵金屬工業及其下列製造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誘導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建築用陶土 / 黏土製造業 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業	磚瓦(紅磚)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五十公噸以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	●	●	●	●	●	第一級	每半年一次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六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陶土 / 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 / 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噴霧乾燥塔 粉碎、研磨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及生料磨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	●	●	●	●	●		
化學肥料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乾式研磨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	●	●	●	●	●		
耐火材料及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	●	●	●	●	●		
粉末冶金處表面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	●	●	●	●	●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子炭製業及其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子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含)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含)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竣後,將檢測報告書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

附表三、半導體製造與光電材料及原料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二氯乙烯	氫氟酸	鹽酸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半導體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	●	●				●				一、應檢測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次檢測至少八小時，三氯乙烯每小時至少檢測三個樣品。 二、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各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計算防制設備去除率及排放量時，應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p>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p> <p>二、符合「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p>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p>一、每次檢測應達四小時。</p> <p>二、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p> <p>三、每次採樣應達三十分鐘，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p> <p>二、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各次濃度之測值及總平均值，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p>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附表四、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革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一 甲 基 甲 醯 胺	氣 體 組 成	排 放 流 率	檢 測 頻 率 級 數	檢 測 頻 率		檢 測 頻 率 級 數 調 整 上 限
合成皮革及其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革製造程序	儲槽、配料區、塗布機、凝結槽、水洗槽、烘箱、印刷作業區(含調色區、印刷機、貼合機)	以聚氨基甲酸酯為原料塗布或貼合於織布、不織布、皮革、塑膠膜及塑膠布等材質基布之乾式、濕式及印刷製程。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一年一次。	一、應檢測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一濃度測點之檢測頻率每小時至少檢測一個樣品，檢測時程至少需四小時。 二、檢測報告需含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表列及小時平均減率及排放總量，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業及製造業其他下列製造程序之製業	膠帶製造程序	儲槽、混拌區、塗布機、烘箱、印刷作業區(包含調色區和印刷機)	含揮發性有機物(物)噸以上者,且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附表六、氯乙炔及聚氯乙炔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氯乙烯單體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調整級數調整上限
石油化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氯乙炔化學製造程序	氯乙炔製造、氯乙炔純化程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用於研究與開發中之設備且氯乙烯單體聚合之反應器容量零、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單一儲槽容積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單一儲槽二氯乙炔容積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生產氯乙烯單體及聚氯乙炔聚合物之公私場所。 二、生產二氯乙炔且用於生產製氯乙烯單體之公私場所。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一、製程屬批次式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於批次操作時間內含三個樣品，每個樣品採樣時間應達二十分鐘，每次檢測總採樣時間應達一小時。 二、檢測報告應含所取樣所有樣品之個別濃度值、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排放量及削減率應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計算之。
	聚氯乙炔化學製造程序	聚合槽、混合槽、脫除設備、混合／秤重／盛裝容器、單體回收系統、脫除設備後端之所有排放源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二氯乙炔化學製造程序	二氯乙炔純化製程、氧氯化反應器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